

附件 2

郎溪县住建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2	0	0	0	0	12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郎溪县住建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.4 万元，下降 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预算与上年均未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 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

年预算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郎溪县住建局本级无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郎溪县住建局本级 2022 年和 2021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。”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.4 万元，下降 1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杜绝不必要浪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等指导和调研公务往来方面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99 号）、《郎溪县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办〔2015〕7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